

歐亞專利聯盟新知

葉秋杏

歐亞專利局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接受歐亞

專利申請案之提出申請，至目前為止，已加入歐亞專利聯盟（EAC）之國家有：俄羅斯（The Russian Federation）、亞美尼亞（Armenia）、亞塞拜然（Azerbaijan）、白俄羅斯（Belarus）、哈薩克（Kazakhstan）、吉爾吉斯（Kyrgyzstan）、摩多瓦（Moldova）、達吉克（Tajikistan）、及土庫曼（Turkmenistan）。歐亞專利申請案自動於上述國家生效，故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，無需另外指定所欲取得專利保護之國家。

一、專利期限：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。

二、年費：核准後需透過歐亞專利局於各聯盟國逐年繳交年費。

三、新穎性：絕對新穎性，申請前不得於任何地方公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1) 俄語為唯一官方語言，若專利局准予專利，亦

無需於各聯盟國呈送譯文。

(2) 申請案提出申請後，約自申請日（或優先權日）起算十八個月左右公開。申請人必需自公開日起六個月內請求實體審查。

(3) 申請案公開後即取得暫時性保護；若發生侵權事宜，則交由各聯盟國之法院及政府機構處理，在此程序中，申請人可能被要求提供譯文。

(4) 申請案若遭核駁，申請人需於三個月內提出答辯。申請人亦可於接獲核駁審定書之六個月內，請求轉換成各聯盟國之申請案，其申請日維持與原歐亞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相同。

(5) 若專利局准予專利，申請人必需繳付核准費用才能取得證書，核准後不需於各聯盟國註冊。

(6) 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，已核准之專利將刊登於歐亞專利公報上，異議期為六個月。

五、中華民國國民可主張優先權。